

滁州学院文件

院行〔2010〕1号

关于印发滁州学院科研启动基金资助项目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滁州学院科研启动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一月五日



主题词：科研启动基金 资助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 通知

滁州学院办公室

2010年1月5日印发

主动公开

共印45份

滁州学院科研启动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人才的引进、培养和稳定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科研基金管理工作的特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管理范围

凡符合我院人才引进、培养有关政策的人员，可以申请科研启动基金。学校对科研启动基金以项目立项的形式进行管理。

二、申请程序

1、申请者填写《滁州学院科研启动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书》，所在系（部）对项目的意义、特色和创新之处以及对学科发展的意义进行认真审查签章后，报送科研处。

2、科研处组织同行专家组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报院学术委员会评议。

3、院学术委员会根据专家意见，对项目的可行性、创新性和特色等提出具体意见后，报分管院长审批。

三、项目管理

1、科研启动基金资助项目的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滁州学院（研究生导师可以为第二完成单位），并标注“滁州学院科研启动基金资助项目及其编号”。

2、科研启动基金项目一旦获批，即纳入院科研项目进行管理。项目主持人须配合主管部门接受管理，按时提交最终成果，并接受年度检查。

3、科研启动基金项目每年受理一次。鉴于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的性质，每人只能获准一次。

四、经费拨付和使用

资助经费视项目的研究周期分年度拨付，研究周期不得超过三年。经费使用按照《滁州学院科技经费管理暂行办法》（院行〔2009〕21号）执行。

五、执行与验收

1、项目主持人在立项批文下达后，一周内填写《滁州学院科研启动基金资助项目任务书》报科研处。研究周期内，博士、正高级职称人员应完成以下任务中的两条，其他人员应完成以下任务中的一条：

(1) 公开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1 篇。

(2) 公开发表二类期刊论文 1 篇；或发表三类期刊论文 2 篇。

(3) 承担 2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的编著。

(4) 主持四类以上相关研究课题或参加三类以上科研课题（前 3 名）1 项；或开展产学研合作，并获三类以上推广成果 1 项。

(5) 获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项。

(6) 获国家专利 1 项；或获三类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取得四类以上教学效果 1 项。

2、主持人每年需向科研处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当年计划没有完成的，暂缓次年拨款计划。

3、科研启动基金资助项目完成后，主持人应在一个月之内向科研处提交科研启动基金使用情况总结报告和有关成果材料；

4、科研处组织验收，检查评估科研启动基金的使用效益。

六、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科研处负责解释。